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0號

原告 李偉銘

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律師

被告 林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980,598元

【計算式： $(50+92)$ 平方公尺 $\times 42,100$ 元 $+(1+1)$ 平方公尺 $\times 41,100$ 元 $\times 7/240$ 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,3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